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美濃戶所現址（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167 號），該地段因車流量很大，停車不便，常引起洽公民眾抱怨，希望訂定明確的搬遷日期。	民 政 局	一、按 100 年 9 月 22 日「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遷址協調會議結論，圖書館美濃分館遷移至現美濃故事館，圖書館空間作為美濃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並於 101 年編列搬遷經費，惟故事館因故無法如期整修，連帶使戶所搬遷作業延後。鑑此，本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邀集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圖書館美濃分館共同協商遷址事宜，為利民眾洽公，決議由美濃區戶政事務所先行搬遷至運動名人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1 樓）辦公，後續相關搬遷事宜再陸續進行。 二、為方便民眾洽公，有關美濃戶所搬遷案，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080100 號函請美濃區戶政事務所速與相關館所協調並擬訂搬遷計畫，

				儘速於 102 年完成搬遷事宜。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民風字第 101311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六龜區公所河道疏濬每噸單價 16 元與廠商簽約是約否有利益輸送？	民 政 局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之規定，前高雄縣六龜鄉公所（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六龜區公所）擬具荖濃溪易淤河段疏濬計畫書，報請前高雄縣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許可，再由前高雄縣政府移請六龜鄉公所辦理之疏濬案件。 二、原高雄縣六龜鄉公所辦理「荖濃溪草坵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B 工區）土石標售案」，六龜鄉公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99 年 12 月 6 日開標，開標結果由協震有限公司（以下稱「協震公司」），以每公噸單價 16 元得標，六龜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13

			<p>日與協震公司簽訂上述「B 工區」契約。</p> <p>三、查本疏濬案於 100 年 5 月間因運輸便道遭大雨沖毀停工，六龜區公所於本 (101) 年 2 月 17 日同意協震公司復工疏濬、3 月 12 日於荖濃溪載運砂石，致使第七河川局來函要求本府查明，爰本案涉及河川局對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權責，以及六龜區公所對 99-100 年疏濬計畫書及合約內容認定之疑義，六龜區公所已彙整相關資料，將與相關單位就本案契約暨相關適用法令疑義進行釐清與探討。</p> <p>四、本案係六龜區公所受水利局委託之案件，將請區公所應依水利局之督導作為辦理河川疏濬作業。</p> <p>五、經瞭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及廉政署均曾向六龜區公所調閱「荖濃溪草坵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 (B 工區) 土石標售案」相關案卷，基於對司法機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尊重，除區公所配合提供資卷外，本局將賡續密切掌握相關案情動態。</p>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小型工程分配款應以人口腹地面積來分配。	民 政 局	答詢摘要： 小型工程經費分爲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因 100 年編列時未有執行數據資料，故先行以人口數區分 4 個級距，30 萬以上一級，9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 級，4 萬以上未滿 9 萬三級，4 萬以下四級，依照前項區分標準分配經費，一級 1,900 萬元，二級 900 萬元，三級 800 萬元，四級 600 萬元，原 100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 4 億元（含 38 區年度預算），因本市財源緊縮，故 101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本府主計處僅同意核列 3 億元，各區公所 101 年度預算並依 100 年預備金執行情形及分配額度酌予增減提列。 細節內容：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計畫執行等係依據市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執行，其辦理項目為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其經費分為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

二、有關 101 年度各區預備金分配事宜，原高雄市 11 區部分係依往例參酌最近三年預備金執行情形酌予分配，高雄縣部分因 100 年編列時未有執行數據資料，故先行以人口數區分 4 個級距，30 萬以上一級，9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 級，4 萬以上未滿 9 萬三級，4 萬以下四級，依照前項區分標準分配經費，一級 1,900 萬元，二級 900 萬元，三級 800 萬元，四級 600 萬元，。原 100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 4 億元(含 38 區年度預算)，因本市財源緊縮，故 101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本府主計處僅同意核列 3 億元，各區公

				<p>所 101 年度預算並依 100 年預備金執行情形及分配額度酌予增減提列。(各區分配額度詳如附件)</p> <p>三、前項預備金分配經費額度如未全數執行，其剩餘經費仍由本局統籌調度以支應各區實際需求。</p>
--	--	--	--	---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概算修正明細表

項 目 區 別	原提列額度	修正後額度	刪減額度	100 年額度	備 註
小 計	302,503,000	249,787,000		286,483,000	
鹽埕區	2,464,000	2,464,000	0	2,830,000	
鼓山區	5,170,000	5,170,000	0	7,170,000	
左營區	3,745,000	3,745,000	0	3,403,000	
楠梓區	11,880,000	9,000,000	2,880,000	12,010,000	
三民區	17,627,000	14,000,000	3,627,000	25,093,000	
新興區	1,390,000	1,390,000	0	3,569,000	
前金區	1,457,000	1,457,000	0	2,087,000	
苓雅區	13,418,000	9,000,000	4,418,000	8,873,000	
前鎮區	6,600,000	6,600,000	0	13,471,000	
旗津區	1,595,000	1,595,000	0	2,762,000	
小港區	7,020,000	7,020,000	0	8,215,000	
鳳山區	19,705,000	15,000,000	4,705,000	19,000,000	
大寮區	9,000,000	7,000,000	2,000,000	9,000,000	※
林園區	7,422,000	5,000,000	2,422,000	8,000,000	※
大樹區	14,402,000	10,000,000	0	8,000,000	
鳥松區	8,113,000	8,113,000	0	8,000,000	
大社區	3,500,000	6,000,000	增 2,500,000	6,000,000	
仁武區	12,835,000	9,000,000	3,335,000	8,000,000	※
岡山區	6,373,000	6,373,000	0	9,000,000	※
橋頭區	7,737,000	6,000,000	1,737,000	6,000,000	
燕巢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田寮區	7,436,000	6,000,000	1,436,000	6,000,000	
阿蓮區	11,203,000	7,500,000	3,703,000	6,000,000	
湖內區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
路竹區	3,767,000	5,500,000	增 1,733,000	8,000,000	※
茄萣區	1,050,000	4,000,000	增 2,950,000	6,000,000	※
永安區	12,518,000	7,500,000	5,018,000	6,000,000	※
彌陀區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
內門區	6,403,000	6,403,000	0	6,000,000	
梓官區	7,584,000	7,584,000	0	8,000,000	
旗山區	12,222,000	9,000,000	3,222,000	8,000,000	
美濃區	2,827,000	5,000,000	增 2,173,000	8,000,000	
六龜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甲仙區	11,154,000	8,000,000	3,154,000	6,000,000	
茂林區	13,278,000	8,000,000	5,278,000	6,000,000	
杉林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桃源區	15,235,000	9,000,000	6,235,000	6,000,000	
那瑪夏	6,373,000	6,373,000	0	6,000,000	

備註：1. 表列金額含工程管理費，原 11 區 100 年度包含年度經費及預備金

2. 加註※記號者為歷年工務局編列有台電回饋金補助之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美濃區請增設觀光客，以發展觀光。	民政局	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依區公所組織編制及業務整併原則辦理修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業務回歸各局處，環保課、清潔隊改隸環保局，圖書館改隸文化局，公園路燈管理所改隸工務局，公有市場管理所改隸經發局，公墓（殯葬）管理所改隸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托兒所改隸社會局，公有停車場改隸交通局，桃源鄉、茂林鄉社會館及布農文物館改隸原民會。 (二)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財政課刪除、環保課改隸，其餘課室仍以現狀保留，在課室數不增加（不變）原則下，容許與原高雄市 11 區公所之課室有所差異，保留原鄉鎮市公所基本架

				<p>構，加入在地特色，俾利因地制宜。</p> <p>二、本案基於上開原則，於辦理區公所組織修編時一併納入檢討。</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88 水災重創旗美地區，議員建議款可否提高？	民 政 局	答詢摘要： 議員建議款上限提高案事涉本府相關單位權責，非專屬本局業務。本案將轉請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妥處。 細節內容： 一、依據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議員建議款上限提高案事涉本府相關單位權責，非專屬本局業務。 二、擬將本案轉請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妥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明澤	市府公共頻道 (第三頻道) 議場實況轉播 ，請通知里鄰 長踴躍收視， 擴大渠等市政 參與度。	民 政 局	一、已依議員建議，以簡訊 方式通知里長，請轉知 所轄鄰長踴躍收視第 1 屆第 3 次民政部門及市 政總質詢實況，以增加 市政參與度及熟悉度。 二、日後亦於議會開議前將 議會議程（民政部門及 市政總質詢）傳簡訊予 里長轉知鄰長踴躍收視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澐	行政區域調整希望不影響選區劃分，如須調整選區應訂落日條款。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本案建議事項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000 號函，函請本市選舉委員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卓處研議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藍田里仁壽宮前廣場AC地面損壞可否辦理修復？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 仁壽宮前廣場地面屬私人所有，不符本局基層建設小型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將另尋其他資源協助。</p> <p>細節內容： 一、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本局邀集周議員鍾澐服務處、藍田里張里長春美、本府工務局、楠梓區公所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議，仁壽宮前廣場地面屬私人所有，不符本局基層建設小型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將另尋其他資源協助。</p> <p>二、已於 4 月 12 日將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議會，並副知周議員鍾澐服務處和本府主計處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選一字第 10100009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澐	「行政區域調整希望不影響選舉區劃分，如須調整選舉區應訂落日條款」乙案。	選舉委員會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二、爰依前述規定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劃分時，本會將邀集各界舉辦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將意見彙整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政聞	本市的人口成長為五都之末，是否有吸引入籍的政策。	民 政 局	<p>一、針對本市人口成長問題，民政局對於人口統計的部分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100 年本市的自然增加人口數有所增加，但是在社會增加方面則有些消長，以至於人口成長有趨緩的態勢。</p> <p>二、有關吸引入籍的政策，因為資源與財源的差異，社會福利的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要比照台北市的額度，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考量。另外則是產業結構的問題，如何產生更多的工作機會來留住青壯年人口，也需要一通盤的整體規劃。</p> <p>三、民政局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全球生育率台灣排名第幾名？建議比照台北市生育津貼發放標準。	民政局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會人力規劃處100年9月1日摘引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發布之「2011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指出，我國總生育率99年為0.9人，已是世界最低。 二、100年略有起色，總生育率回升為1.07人。 三、社會福利的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要比照台北市的額度，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考量。本案將轉請本府社會局研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建議比照台北市生育津貼發放標準。	社會局	<p>一、本府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99年1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補助6千元及第3胎以上每名補助1萬元，同時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1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3千元及健保費自付補助659元，1年最高補助43,908元。</p> <p>二、茲有關提高生育津貼每胎每名補助2萬元乙節，經估算本(101)年需再增編2億3,166萬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目前已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p> <p>三、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故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8月起首</p>

				<p>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歲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針對國道10號旁墓地，應進行相關遷葬評估或美綠化，有否評估遷葬計畫。	殯葬管理處	針對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旁及沿線墓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擇期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評估墳墓遷葬之可行性，並提報市府依財政狀況及優先順序辦理墳墓遷移事宜。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徐榮延 洪平朗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覆鼎金公墓遷葬規劃期程。	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概估約有地上墳墓計 12,000 座，有關遷葬作業目前由本府評估中，並俟財政狀況採分年分期遷葬，相關規劃作業流程將簽報市府核定。 二、未來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作業後，其原址將由市府都發局進行整體規劃並開闢為公園綠地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縣市合併後，有關於重複路名的問題，例如說高雄市左營區有自由路、鳳山區也有自由路，有沒有整合完成時程？	民 政 局	<p>一、本府民政局已完成清查建檔列管里、街路（地名）名稱，目前本市轄內相同里名計 114 筆，同名街路計 326 筆。</p> <p>二、針對本市道路路名重複問題，本局特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本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研商，考量：</p> <p>(一)在缺乏法源基礎而行政區域劃分尙未明朗的情況下，如何整併重複路名尙缺乏清楚的輪廓，難以釐定那些區之重複路街名應優先整併之順序。</p> <p>(二)路街更名涉及民衆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證件變更，影響民衆權益至鉅，驟然爲之行政區劃後恐讓民衆又面臨一次證件改註變更的情況，有過度擾民之嫌。</p> <p>三、有關整合時程將俟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行政區域整併確認後，再採</p>

				<p>取分期分階段的實施策略辦理，目前則優先研議本市主要幹道、省道路名處理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旗津公墓遷葬辦理進度。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公墓計 914 座墳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遷葬公告，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墳墓遷葬申請數 821 件，墓主自行申請遷葬率達 90%，累計自行遷葬數共 807 件，遷葬補償費計核發 48,565,000 元。</p> <p>二、目前正辦理旗津公墓無主墳墓 89 座委外遷葬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 1 日辦理發包，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遷葬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2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韓議員賜村	小型工程 6 米以下巷道編列在民政局的優缺點。	民 政 局	答詢摘要：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爲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配。優點是統籌本市小型工程預備金，可使經費靈活運用更具彈性，縮小城鄉差距，更可避免臨時急需增辦執行之工作，因未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造成民怨。惟各區公所從申請到核准動支需一定行政程序，但仍不失其應付急需之功能。 細節內容： 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各區公所辦理道路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審議、監督、輔導或代爲擬訂事項。」明訂區公所爲受託道路管理權責機關。 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計畫執行等係依據市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執行，其辦理項目為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即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其經費分為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

三、因縣市行政作業方式相異，原高雄縣各區並未辦理 100 年度先期作業提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合併後於作業時程上亦不及辦理，故原高雄縣各區 100 年度各項小型工程需求全數由本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自 101 年度起本市轄 38 區已統一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小型工程年度工程經費編列事宜，然而各區公所當年度執行之預算，係為前一年度年初辦理先期作業規劃編列，對於臨時或急需增辦之工作，並無法納入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備金支應，優點是統籌本市小型工程預備金，

				<p>可使經費靈活運用更具彈性，縮小城鄉差距，更可避免臨時急需增辦執行之工作，因未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造成民怨。惟從申請到核准動支需經一定行政程序，但仍不失其應付急需之功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23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運用之查核機制。	水利局	<p>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宜次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經查核為依核定計劃運用者，應通知區公所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報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停止轉撥予該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並追回已撥付經費，繳回專戶運用小組之專戶。</p> <p>二、本府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辦理保護區內計劃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款項之支用情形，本(101)年經濟部水利署業於5月8日、9日查核本保護區經費運用情形在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6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順進	大家來賺「公德財」，建請高雄市各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局救護車，全面設置自動心臟電擊器（AED），因應急需與救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民 政 局	答詢內容： 一、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又稱「傻瓜電擊器」，係為可攜式醫療設備，專為非醫療人員設計，可經由基礎緊急救護的課程學習如何使用。可分為： (一)專業型：適合具醫療專業人士使用，需經一定之訓練取得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資格，始能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一套約需 20 萬元。 (二)一般型：無需具備醫療救護知識，一套約需 12-15 萬元。 二、使用時機係於事故現場昏倒、休克或緊急傷病時施以急救，主要在確認患者無呼吸心跳，當機器電擊接在患者胸部外時，機器會開始診斷判讀，自行針對心室顫動及沒有脈搏的心室頻脈給予電擊，如機器判讀需要電擊，會開始充

				<p>電，提醒使用者避免碰觸患者身體，並按下電擊按鈕，電擊後會重新判讀患者的心律。</p> <p>三、雖然區公所為民衆洽公之公共空間，服務同仁皆屬一般行政職系，是否於區公所設置心臟電擊器方案乙節，宜經醫療專業機構（衛生局）以專業技術及經費預算考量，審慎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以保障民衆生命安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張議員豐藤	現有火化場操作人員編制不足，應積極爭取人力以紓緩現有人力不足之困境。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設備目前計有 18 座火化爐、18 具棺木推入器、10 套空污防制設備 101 年預定新設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合計 14 套、2 套骨灰篩選機；惟現場僅有 11 名工作人員，火化服務須操作爐具、空污防制設備、推運骨灰、篩骨及撿骨等現場勞務工作，每逢殯葬大日，火化件數常逾百件，現場操作人力嚴重不足。</p> <p>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配合市府推動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收火化規費政策，火化數量亦隨之上升，民間習俗經常擇吉日出殯，致殯葬大日火化件數經常高達百餘具。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因時常超時超量使用，每月停爐 2 天進行檢修保養設備，以維火化爐等設備正常運作。</p> <p>三、火化場人員除日間操作火化爐具及撿骨作業外</p>

				<p>，尚須於夜間輪值，長期以來因無法增補人力，皆勉予支撐，火化業務運作，其工作日數及時段已難符合勞動法令規範。</p> <p>四、目前現場作業，為有效處理困境，自本（101）年 1 月至 12 月僱用 2 名臨時人力協助火化場推運骨灰、篩骨、撿骨等現場服務工作。</p> <p>五、火化場人力不足之問題，將另行專案簽陳市府，補足人力提升服務品質。</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張議員豐藤	為提升火化場空污防制品質，應確實進行爐具之維修保養，請研議提高維修經費及提升空氣品質之具體做法。	民 政 局	一、第一殯儀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 5.6.7.8 號 4 座火化爐及新設第 5.6.7.8 號 4 套空污設備，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 二、針對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殯管處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請環保局、學者、環工技師等協助現場會勘研提改善方案，作為防制空污，改善空氣品質之參據。 三、縣市合併後，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費，致使火化件數成長比率快速，100 年全年年火化件數已達 1 萬 4 千多具。吉日火化人數增多，經常超載使用，機具負荷量過大，已檢討加強檢修及更換零組件（瀘袋）以維持妥善運作率，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 四、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火化爐 18 座、廢氣排放設備 10 套、篩骨機

				<p>設 1 套；本年已全面更換 10 套瀘袋在案，可有改善空氣品質。另 102 年度將檢討再次換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及 4 座老舊火化爐具，已可大符改善火化品質，另檢討有關設施覈實編列經費辦理修復，以提升服務品質。</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芳如	新設樹葬區應進行相關水土保持評估，以免影響將來民生用水受污染。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目前新設樹灑葬區位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尚未進行啓用。經查並無鄰近民生用水水源，未來於辦理啓用作業時，將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嚴格把關，避免任何污染情形發生及影響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有鑑於新北市及台南市周六實施彈性上班，建議本市可否比照於週六彈性上班，以方便民衆假日申辦遷徙等戶籍登記。	民 政 局	<p>一、本市現階段實施彈性上班服務措施包括：</p> <p>(一)中午彈性上班。</p> <p>(二)週五夜間延長上班受理時間。</p> <p>(三)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p> <p>二、另內政部陸續開放異地戶籍登記辦理項目，目前計有 26 項戶籍登記可異地辦理，大幅節省民衆來回奔波時間。</p> <p>三、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本局將積極研議週六彈性上班之可行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5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清查區公所積欠民間款項情形。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經本市調查本市各區公所積欠工程款情形如下表。

區公所	件數	狀況	備註
岡山區	1	公所將於近期發文工程會釐清調整疑慮後辦理。	
林園區	1	1. 依採購法技術服務計費辦法林園公所認為本案因無完成決標，故無監造費問題，故建議合約賠償金額依完成費 8 成再以 35%賠償應為 296,800 元。 2. 廠商主張依預算金額 41%核算服務費約 435,000 元。	
田寮區	3	經費來源及分配事宜，需俟召集財政、主計、相關區公所會商解決。	
彌陀區	1	安樂路拓寬工程：現剩地方配合款（原高雄縣），新工處預編列於 102 年預算支付。	
4 區	6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有鑑於新北市及台南市週六實施彈性上班，建議本市可否比照於週六彈性上班，以方便民衆假日申辦遷徙等戶籍登記。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	<p>一、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900 號府函回復議員並副知市議會。</p> <p>二、本局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研議「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會議決議，第一階段擬自 101 年 7 月起試辦 1 年，擇定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旗山區、美濃區及阿蓮區計 16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受理戶籍登記，其餘戶所採預約制提供服務。</p> <p>三、本項週六彈性上班名稱爲「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服務時間：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如遇特殊情形（如選舉投票日、春節假期等）則暫停實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2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清明節交管配套措施應再檢討並加強宣導。	民 政 局	一、本(101)年度清明節市府為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分別於3月31日、4月1日、4月4日共計3日(星期六、日、三)辦理清明節掃墓祭祖為民服務活動，特別協調市府警察局於活動當日派遣所轄分局、交通隊、派出所於3天活動期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協助殯葬處四周道路交通疏導、秩序維護、取締流動攤販等任務，實施範圍為本館路600巷口、近仁雄路口(單向：由南向北)、鼎金一巷全巷管制。本次管制情形良好，但為求更便民並降低民衆因交通管制所造成交通不便，本局將進行檢討並於明(102)年起辦理清明節活動時，協調當地警察機關視當時車潮、人潮狀況實施道路彈性管制及開放部分時段通行，以符合民意需求。 二、另針對媒體宣傳部分，

				<p>將請殯館處提前作業，並儘早發布新聞稿或利用電臺、有線電視、網路、媒體跑馬燈等來告知民衆清明節期間各墓區、納骨塔（堂）道路管制時段，以便民衆提早因應。</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動線配置不佳，請重新妥適規劃。	民 政 局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今年(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通往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 二、為提升殯葬處動線順暢，本處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將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及停車場所做整體規劃，並爭取經費，以改善整體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冷凍寄棺大樓老舊殘破，寄棺室給人陰森晦暗之感，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99 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改做大幅改善。</p> <p>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冷凍大樓寄棺室之環境設備改善，於 101 年 1 月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經景觀專家評估規劃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專簽爭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冷凍大樓寄棺室裝修改善工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入殮室標示不明應儘速改善。	民 政 局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已於服務中心通往入殮室方向，於景德及永思禮廳間廊道增設有大型入殮室指示看板，而由冷凍大樓通往入殮室方向之處亦有增設大型告示板指引。 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針對入殮室之標示做全面檢討改善，該處將製作平面圖，放置於行政中心服務處及冷凍大樓辦公室供家屬索取，並設有志工引導服務，期予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7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目前殯管處附設停車場暫不收費，入口處停車柵欄應予拆除。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目前殯葬處停車場暫不收費，入口處停車柵欄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拆除在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監視系統分三期，第一期保固至101年4月期滿，請研議如何與警察局監視系統整合。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一、本案監視系統第一期之整合係屬警察局權管，本局業於101年5月14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0131152800號函請警察局協助辦理，並將處理情形逕復蘇議員炎城。 二、另第二、三期尚在保固期間本市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查、維護與管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慧文	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建議放寬可由志工代理。	民 政 局	<p>一、有關區公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他人代理參加乙案，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函釋：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及其範圍如何，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p> <p>二、本市現行代理範圍，依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p> <p>三、本案放寬代理圍須符合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即應就符合「眷屬或其他家屬」此一前提下檢討現行規定，加以前有里長因同意里內鄰長將文康活動機會讓與代理人而被判刑，更應審慎檢討辦理。</p> <p>四、對於非「眷屬或其他家</p>

				<p>屬」之鄰長職務代理人員，如鄰內志工，得否代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本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1310863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1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原高雄縣門牌更新時程及行政區劃法立法及執行時程為何？	民 政 局	<p>一、行政區劃法需經過立法審查，目前所知行政院版法案業提送立法院但遭退回重議，期望能在本次會期列為優先處理法案辦理。</p> <p>二、考量法源基礎及避免影響民衆權益，重複路名將俟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後，行政區域整併確認後，再採取分期分階段的實施策略辦理，目前優先處理本市主要幹道、省道路名問題，如處理鳳山、大寮、林園區之台 25 線(鳳林公路)更名問題。</p> <p>三、本市門牌暫不全面換新，但會優先處理老舊門牌脫落問題，目前業先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列冊里活動中心或集會所僅 28 所得依規定增置相關設備，而未列冊之提供里民使用活動之場所（如寺廟下之空間原即提供里活動中心使用）卻受現行法令限制未能增置，得否放寬？	民 政 局	答詢摘要： 鳳山區轄內列冊之里活動中心均為合法之公有建物，並未局限僅供所在里之里民使用，亦無權限拒絕其他里民前往使用。而其他民衆活動聚會場所（含廟宇、社區發展協會等），其產權多屬人民團體、私人或寺廟等單位所有，因不符合公共設施範疇，所陳放寬相關設備增置部分，礙難配合辦理。 細節內容： 一、原鳳山市公所訂有『高雄縣鳳山市各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早於縣市合併前，市公所即將所屬各活動中心皆命名為里活動中心，並冠予所在地里名，其所有權隸屬鳳山市公所，並委由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先予敘明。 二、本市轄內已完成設置、啓用之里活動中心共 129 處，所有配置於里活動中心內之設施（備）係屬公有財產，而里活動中心所在里係就近協助管理，並未局限僅

				<p>供所在里之里民使用，亦無權限拒絕其他里里民前往使用。</p> <p>三、鳳山區轄內列冊之里活動中心均為合法之公有建物，而其他民衆活動聚會場所（含廟宇、社區發展協會等），其產權多屬人民團體、私人或寺廟等單位所有，因不符公共設施範疇，所陳放寬相關設備增置部分，礙難配合辦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新建增闢大寮區鳳山拷潭示範公墓聯外道路乙案。	殯葬管理處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在案，案內指出由公墓現址往南新建增闢一條 15 米(長約 266 公尺)道路直通 88 快速道路下方之過埤路；惟此地點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計畫區內，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未來變更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行聯外道路闢建。 二、另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由陳議員慧文、張議員漢忠辦理本道路闢建會勘會議，會中決議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先行提出個案需求變更計畫，再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用地。 三、本案已商洽專業顧問業者實地會勘，目前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張議員漢忠	梓官區公墓遷葬計畫為何。	殯葬管理處	<p>一、為順應民意，建構綠美化社區環境，以提升社區環境淨化，提升當地生活水準及競爭力。(將評估梓官區第二公墓辦理遷葬可行性)</p> <p>二、目前第二公墓估算墳墓數約 1,100 座，面積為 8,654 平方公尺，其遷葬所需費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提報市府視財政狀況，評估遷葬優先順序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張議員漢忠	鳳山第一、二公墓（鳳山拷潭示範公墓）有無遷葬規劃？應妥適規劃，考量土地再造進行整體規劃。	殯葬管理處	鳳山第一、二公墓（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約有墳墓 500 座，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禁葬，有鑑於遷葬經費過於龐大，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提報市府視財政狀況，評估其遷葬優先順序並考量其土地再利用價值俾進行整體規劃，以提升土地附加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3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民政局如何推動環保寺廟。	民 政 局	<p>一、隨著地球環境污染的嚴重、能源危機、水資源短缺及氣候暖化的問題隨之而來，都市化的發展，人口高度集中，廟會活動的噪音問題等，促使宗教團體和宗教輔導機關察覺到宗教活動與敬神行為調整之必要性。</p> <p>二、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的議題，營造一個健康乾淨的信仰空間，本府民政局將研擬高雄市環保寺廟表揚計畫，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拜香減量已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泡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p> <p>三、環保寺廟實施方案： (一)實施一爐一香。 (二)紙錢減量措施：例如以白米代金、使用紙錢或使用大面額紙錢</p>

				<p>。</p> <p>(三)環保措施：例如使用環保金爐或集中送焚化廠焚化。</p> <p>(四)使用節能燈泡。</p> <p>(五)噪音減量措施。</p> <p>(六)其他環保措施：例如推廣多蔬食少肉食、少用塑膠袋、不用免洗筷、環保講座、廟會自備環保杯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連議員立堅	<p>一、旗津地區門牌老舊尋址不易，請儘速處理。</p> <p>二、關於本市之人口政策，請報告。</p>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轄旗津區道路門牌紊亂尋路困難案，旗津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擬定清查門牌脫落協助釘掛計畫，積極清查該轄內門牌脫落紊亂路段。經旗津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脫落無法辨識者有 17 處，將主動協助製作鋁製門牌予以釘掛，以便利民衆通信尋找。</p> <p>二、針對本市人口成長問題，民政局對於人口統計的部分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今年本市的自然增加人口數有所增加，但是在社會增加方面則有些消長，以致於人口成長有趨緩的態勢。</p> <p>三、關於人口增加的部分，可以分三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第二部分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這涉及社會福利的政策。第三部分則是降低死亡率，與宜居城市的概念有關。</p>

				<p>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p> <p>四、民政局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4873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連議員立堅	前高雄縣鳳屏路臺1線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決確定撤銷原處分，相關地政人員辦理過程涉有違失應予檢討究責，請查處。	政風處	一、有關前高雄縣鳳屏路臺1線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相關地政人員於法有否違誤，瞭解及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前高雄縣政府地政局於召開95年第4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前，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擇以第17地價區段磚子礮段2351-8、2351-6地號及442地價區段之翁公園段3855-56地號等之買賣實例為參考，作為估算第16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以「交通型態屬過路性質，有礙商業發展機能之形成」為由，評定調整為每平方公尺35,000元，案經該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通過，嗣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臺1縣鳳山至屏東段拓寬

改善工程，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其中吳貴南等 3 人共有土地劃屬為第 16 地價區段，由於該區段公告現值從 95 年度 52,000 元，96 年徵收當期降為 35,000 元，故針對徵收補償價額表示不服，積極以「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途徑爭取權益。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審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之意旨，本府就「估算現職之買賣實例瑕疵」及「徵收前公告土地現值不合理調降 32.69%有失合理」第 2 部分，調閱相關案卷研析結果分述如下：

1. 估算現職之買賣實例瑕疵部分：

本案地政局人員因系爭 16 區段並無買賣實例，故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擇以第 17 地價區段磚子礮段 235 1-8 地號、2351-6 地號及第 442 地價

區段之翁公園段 3
855-56 地號等買
賣實例為參考，作
為估算第 16 地價區
段公告土地現值之
依據，惟前項 2351
-6、2351-8 地號買
賣實例為立法院認
有瑕疵，其二者交
易日期僅差 18 天，
所估算土地正常買
賣價差卻達 2,563
元。

2. 徵收前公告土地現
值不合理調降 32.
69% 有失合理部分
：

本案前高雄縣地價
評議委員會以反映
真實地價動態等由
評定系爭土地 96
年公告現值，且經
前高雄縣地價評議
委員會復議，審酌
業主代表所提市價
，決議維持原議，
惟依法作為估算第
16 地價區段公告
土地現值之買賣實
例，調查過程存有
未敘明下修理由、
裝潢設備單價及利
潤率差異等作業上
瑕疵，亦未審酌當
地地價整體趨勢，

				<p>驟然將公告土地現值大幅下降 32.69%，相關卷資亦無 9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前，認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價值過高之具體合理說明，致本府於行政訴訟中遭獲敗訴結果。</p> <p>二、本案依法院判決意旨，認地價評議委員會所為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其所依據估算之買賣實例，有上述瑕疵，其據以估算出之公告土地現值即難期正確，辦理徵收之計，將公告土地現值大幅下降 32.69%，仍有探求餘地，故業請本府地政局依判決意旨為適切之行政處分，而地政人員辦理地價調查欠缺嚴謹，所提供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據估算之買賣實例，存有可議之處，地價調查未周事項併請該局檢討究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1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俄鄧·殷艾議員	原住民如欲調解案件時，可否在原民會進行調解？	民 政 局	<p>一、基於便民原則，原住民聲請調解案如就近或方便於原民會申請，本局已商請原民會協助，將申請案轉介至各公所安排調解。</p> <p>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事件雙方當事人若同意於原民會調解，將請調解委員會至該會進行調解，若一方不同意，則仍應於有管轄權之區公所調解會調解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按規費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文件…」故戶所受理低入戶申請謄本是否有溢收規費情形。另為照顧低收入戶,戶政規費應免收。	民 政 局	一、有關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免收戶籍謄本規費,案經內政部以 99 年 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03551 號函示,請本於權責,衡酌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事宜。本市為減輕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負擔分別於 93 年 11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民政局、社會局、財政局及主計處協商決議,低收入戶者申辦社會福利救助,為免除民衆申辦謄本來回奔波之苦及戶籍謄本規費,宜由區公所透過行政協助方式取得戶籍資料,免要求民衆檢附戶籍謄本,至於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一節,未明確規範得免收,故無規費溢收之情事。 二、戶籍謄本規費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由每張 20 元調降為 15 元,惟考量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民衆經濟負擔沉重,及現行戶籍謄本仍採單

				<p>面列印等因素，本局 101 年 5 月 1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069900 號函請內政部基於體恤民衆及落實環保政策，研議調降戶籍謄本規費及儘速推行戶籍謄本改採雙面列印，以減輕民衆規費負擔。</p> <p>三、鑑於弱勢族群多為生活陷入困境極需政府協助，為避免戶政規費造成渠等經濟負擔，本局再就「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免收戶籍謄本規費」事，刻正儘速徵詢社會局、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審慎衡酌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事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3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請於民衆申辦遷徙登記時同時宣導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協助節稅。	民 政 局	本局另函請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提供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宣導單逕送所轄戶政事務所，於民衆申辦遷徙登記時同時宣導以協助節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區公所公文往返耗時。	民 政 局	<p>答詢內容：</p> <p>一、有關各機關公文處理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在文書流程管理上更明訂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尤其是人民申請案件需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由研考人員予以稽催管制。</p> <p>二、對於各區公所受理民衆各項社會福利救助案件，初審時需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俟彙整後再函請社會局核定，公文往返耗費時日，本局業透過民政與社政業務聯繫會報建請社會局研議縮短有關社會救助作業流程，並要求各區公所在公文處理上應依文書性質、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時限，確實督促各級人員依限辦結，以有效提升行政效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8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按規費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故戶所受理低收入戶申請謄本是否有溢收規費情形。另為照顧低收入戶，戶政規費應免收。	民 政 局	為減輕弱勢民衆經濟負擔，本府民政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737100 號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即日起，有關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謄本，並由戶政單位在查調戶籍謄本上註明「僅用於社會福利救助用途」，免徵規費。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蔡議員金晏	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自行籌足100萬元的意義為何？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里活動中心因自行籌足 100 萬元設有管理基金，故管理委員會於接管後即可以基金孳息支付里活動中心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使活動中心能正常運作。該項規定對提高民衆體認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提昇里活動中心自給自足之能力，進而促使其有效利用，成效良好。</p> <p>細節內容：</p> <p>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最重要的乃為事後之使用維護管理。『管理基金』主要係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日後經營管理之用。</p> <p>二、里活動中心係由使用里里長籌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因里長業務繁忙，平時之管理維護通常由該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請專人負責。然而許多未設立管理基金之活動中心，因無經費委</p>

101.4.24	蔡議員金晏	有關本市里活動中心有閒置未使用情形，有無提升其使用率之方式？另使用收費標	民 政 局	<p>請專人管理維護，致使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甚至閒置。民國 90 年將前項條文明訂入法後，新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因自行籌足 100 萬元設有管理基金，故管理委員會於接管後即可以基金孳息支付里活動中心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使活動中心能正常運作。該項規定對提高民衆體認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提昇里活動中心自給自足之能力，進而促使其有效利用，成效良好。</p> <p>三、考量縣市合併後市府財源短缺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又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故有關「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存廢，將俟里鄰調整後再行檢討。</p> <p>答詢摘要：</p> <p>一、對使用率偏低的里活動中心，得考量酌予降低收費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p>
----------	-------	--------------------------------------	-------	---

		<p>準之訂定是否也有限制閒置使用情形等等議題？</p>	<p>二、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持續監督區公所善盡對里活動中心管理責任，以提升使用率。</p> <p>三、結合社會福利、老人關懷等多目的使用，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p> <p>四、為擷節預算支出，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公有閒置建物為優先考量。</p> <p>細節內容：</p> <p>一、針對使用率偏低的里活動中心，得考量酌予降低收費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p> <p>本局訂定施行之「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該辦法並未強制規定各里活動中心須有一致的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而是授權由各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送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前項代辦清潔費收取，係以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所作設計，然里活動中心既已完成設置，即應以提升使用率為執行標的，不能單以收入</p>
--	--	------------------------------	--

多寡來衡量，此外，考量原高雄縣、市環境背景、設置條件等因素亦有顯著差異，如訂定相同的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不合理，爰此，酌予調降收費標準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以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是項作法合於法令規定，本局尊重各區公所管理權責。

二、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持續監督區公所善盡對里活動中心管理責任，以提升使用率：

為加強本市轄各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發揮里活動中心之設置功能及效益，並提升使用率，本局每年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經現場考核，確有部分里活動中心有使用率偏低情形，該待改善事項，除供評定優劣等次、辦理獎懲外，另考核缺失部分，則責由區公所輔導里活動中心辦理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函報本局；本局另視缺失情節輕重，排定時間辦理複查。另為便於市民瞭解各區里活動中

心所在位置，本局及各區公所已於網站上建置里活動中心公開資訊，以利市民查詢使用。

三、考量臺灣高齡化問題，強化里活動中心設施(備)，建置符合長者使用需求的友善環境：

里活動中心除供集會活動外，亦為社區民衆遊憩休閒場所，為因應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併契合長者與里活動中心的互動方式與活動需求，本局除將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列為工作重點，持續補助區公所辦理，以利長者順利及安全抵達活動場域外，並於里活動中心編列有撞球檯、電腦、卡拉 OK、血壓計、棋類、圖書等各項彈性設備，以提供長者文康休閒活動，及與其他年齡層互動交流的環境。

四、結合社會福利、老人關懷等多目的使用，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

為強化里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用途，讓社區鄰里的活動據點能夠符合民衆需求，各區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一般民

眾得依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外，為達成多目標的使用，里活動中心亦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調解委員會、老人營養午餐領餐據點等用途使用，與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相結合。

案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三民區本館里集會所、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苓雅區民主五福里聯合活動中心等。

調解委員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等。

老人營養午餐領餐據點：大社區保社、大社里聯合活動中心、保安里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及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等。

五、為擷節預算支出，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公有閒置建物為優先考量：

囿於市府財源有限，為避免因里活動中心之興建支出，造成市庫長期負擔，本市轄內旗津區中興等五里活動中心(原為中洲國小舊校區)、三民區三塊厝聯合里

				<p>活動中心(原為稅捐處)、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原為衛生所)等場所，均是利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轉型，除可避免既有資源浪費外，並達成里活動中心設置目的。</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蔡議員金晏	旗津公墓遷葬辦理進度。	殯葬管理處	一、旗津公墓計 914 座墳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遷葬公告，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墳墓遷葬申請數 821 件，墓主自行申請遷葬率達 90%，累計自行遷葬數共 807 件，遷葬補償費計核發 48,565,000 元。 二、目前正辦理旗津公墓無主墳墓 89 座委外遷葬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 1 日辦理發包，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遷葬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瑩蓉	北區長青中心應納入左營區新光里、菜公里活動中心的規劃。	民 政 局	<p>一、經洽本府社會局表示略以：該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的興建於先期規劃期間亦有計畫將部分空間作為當地里民活動場所，惟考量長青中心日後整體營運問題，目前仍在研擬興建計畫。</p> <p>二、有關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事屬區公所權管業務，本局已函請左營區公所因應本府社會局「北區長青中心興建計畫」，依據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新光里、菜公里是否有設置里活動中心需求。</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粹鑾	2012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目前規劃情形，希望以多元方式辦理。	民 政 局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本（101）年 10 月 13 日至 21 日辦理，今年萬年季活動鳳山區除了延續「鳳邑新舊雙城會」外，為使活動更多元化，爰增強下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今年鳳山區將串連開漳聖王廟、仙公廟、文衡殿、曹公廟等廟宇辦理「踩街祈福嘉年華」活動，並結合都發局「神氣活現鳳山城」專案，採跨局處合作的模式，利用在萬年季辦理期間，以轄區寺廟、社區及社團陣頭踩街、化裝遊行的嘉年華會型態呈現，繞行轄區內主要道路及寺廟，藉由陣頭踩街祈福嘉年華以展現平安歡樂的氣氛，預期將為地方產業帶來可觀的邊際效應，同時更將展現出鳳山區在地特色風貌。 二、另外，今年的「創意台客舞」比賽亦將由鳳山區規劃與承辦，歷經本市多年對台客舞推廣行銷下，台客舞儼然已成

				<p>為高雄在地文化的品牌標識之一，適逢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擴大舉辦之際，希望能將活動觸角延伸至年輕族群及社區鄰里間，讓他們更有高雄在地文化的認知與驕傲，決定進化升級新版台客舞，並舉辦「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藉由年輕人的活力與創意及鄰里社區間的動員，讓象徵台灣民俗的台客舞深化為高雄在地時尚民俗文化，進而行銷鳳邑新舊城知性文化與廟宇之旅。</p> <p>三、為了凸顯鳳山在地特色與行銷在地產業，在萬年季活動期間將辦理米食文化節，以鳳山區最負盛名的「赤山粿」為主軸，透過一系列的米食美食饗宴，呈現出與眾不同的特色美食文化。</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鄭議員新助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600間，請民政局輔導合法化。	民政局	一、按「補辦登記寺廟」之待補正態樣略有「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未合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規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建物」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情事。本市轄內分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土地，為取得土地合於寺廟宗教用途使用，兩者依循法規及相關程序有所不同；前者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流程辦理土地變更，後者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 二、有關土地坐落都市計畫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本府民政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別個案輔導；另就土地座落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民政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

				<p>教使用。</p> <p>三、本府民政局為宗教輔導機關，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協助其解決土地及建物所面臨問題，俾全心投入宗教事務，進而發揮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民政局將持續積極輔導轄內寺廟合法化。</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童議員燕珍	對於區長人選由遴選方式產生以活絡人才。	民 政 局	細節內容：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準此：有關各區區長之任用係屬市長職權，復依高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2 條：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工，區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市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二、對於區長人選除具備高標準之品德及操守外，尚需具備協調溝通之能力及領導特質，以符合適才適所之目標。至於，建議區長人選由遴選方式產生以活絡人才乙節，本局已錄案參採研議遴選方式的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3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美雅	有鑒於農16及美術館園區所在之北鼓山近年來人口數倍增成長，建議於前揭區域新設區政中心或第二區政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本府秘書長業於101年5月4日邀集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警察局、研考會、鼓山區公所及本局就此案進行研商結果，與會相關單位對於設置鼓山區第二區政中心，並作為多目標開發使用一節，均表示無此需求。</p> <p>二、經查鼓山區行政面積及人口數均不及三民、鳳山、前鎮、小港、左營、楠梓等區，且三民等區亦無增設第二區政中心，故鼓山區目前暫無增設第二區政中心之必要。</p> <p>三、另近年來鼓山區行政中心建物本體已陸續進行電梯汰換更新、防漏及辦公廳舍整修等工程，對於提升民衆洽公服務品質及延長辦公廳舍耐用年限等均有正面效益，於新設區政中心部分，將視區公所後續辦（洽）公使用需求後再行研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旗津公墓遷葬補償費之法源依據？	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次辦理旗津區旗津公墓遷葬相關補償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0970034807 號令發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章墳墓遷葬補償第十三條內容辦理，並檢附「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表」乙份供參。

墳墓類別	墳墓構造、式樣及規格	補償金額	備註
第一類	普通小扶碑、石碑、土塚面積未滿二平方公尺。	12,000 元	1. 本表墳墓遷葬分為六類查估補償辦理。 2. 二具(罈)以上合葬者加發 5,000 元計算。 3. 因都市計劃變更或其他原因，靈(納)骨堂(塔)骨甕需遷移者，其補償費比照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辦理補償。
第二類	普通石碑、磚砌靠屏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	24,000 元	
第三類	中外石碑、磚砌靠屏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平方公尺。	42,000 元	
第四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平方公尺。	60,000 元	
第五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	90,000 元	
第六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十八平方公尺以上。	108,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6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李議員雅靜	區公所在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應依規定秉公處理。	民 政 局 (鳳山區公所)	<p>答詢內容：</p> <p>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為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p> <p>二、本市各區公所依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授權，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報備等事宜，並將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資料陳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p> <p>三、爰各區公所在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案時，自當秉公受理報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動線配置不佳，請重新妥適規劃。	民 政 局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今年（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通往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 二、為提升殯葬處動線順暢，本處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將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及停車場所做整體規劃，並爭取經費，以改善整體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冷凍寄棺大樓老舊殘破，寄棺室給人陰森晦暗之感，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期殯儀館於99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改做大幅改善。</p> <p>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冷凍大樓寄棺室之環境設備改善，於101年1月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經景觀專家評估規劃後，於101年3月21日專簽爭取102年度預算辦理「冷凍大樓寄棺室裝修改善工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私立殯葬設施申請核准之依據？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高雄市各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執行。 三、各類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第4條至20條)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的內容備置相關文件，經核准後設立。 四、私立殯葬設施的設立需先送審興辦事業計畫書或開發許可設置計畫書等，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01條：「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規定由本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為准駁之裁定。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